

766

中共勐海县委组织部文件

海组发(1984)20号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张世振等三十一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教育局:

经研究、同意:

- | | |
|------------|------------|
| 张世振 | 任勐海县一小校长; |
| 许 静 | 任勐海县一小副校长; |
| 韦永洁 | 任勐海县一小副校长; |
| 俸昇云 | 任勐海县二小校长; |
| 刘宗德 | 任勐海县二小副校长; |
| 李法君 | 任勐海县附小校长; |
| [REDACTED] | [REDACTED] |
| 刘继光 | 任勐海区小学校长; |
| 杨美芬 | 任勐海区小学副校长; |
| 岩 罕 | 任勐海区小学副校长; |
| 龙阳华 | 任勐宋区小学校校长; |

286

31

玉儿板(女)任打洛区打洛乡副乡长;
 岩苏坎 任打洛区曼山乡乡长;
 玉 帅(女)任打洛区曼山乡副乡长;
 德 波 任打洛区曼轰乡乡长;
 玉南拉(女)任打洛区曼轰乡副乡长;
 车 康 任打洛区曼夕乡乡长;
 玉坎拉(女)任打洛区曼夕乡副乡长;
 岩三拉 任打洛区勐板乡乡长;
 玉应坎(女)任打洛区勐板乡副乡长;
 三 辉 任打洛区邦洛乡乡长;
 岩的母 任打洛区邦洛乡副乡长。

朗 克 任勐冈区南楞乡乡长;
 沙 车 任勐冈区南楞乡副乡长;
 岩甩果 任勐冈区曼令乡乡长;
 铁 查 任勐冈区曼令乡副乡长;
 岩 帮 任勐冈区拉八厅乡乡长;
 师 图 任勐冈区拉八厅乡副乡长;
 柒 沙 任勐冈区曼冈乡乡长;
 罗仕华 任勐冈区曼冈乡副乡长。

张 且 任格朗和区南糯山乡乡长;

32

所 路(女)任格朗和区南糯山乡副乡长;
 海 朗 任格朗和区帕官乡乡长;
 遮 路(女)任格朗和区帕官乡副乡长;
 岩应见端 任格朗和区黑龙潭乡乡长;
 玉 见(女)任格朗和区黑龙潭乡副乡长;
 黑 五 任格朗和区苏湖乡乡长;
 叶 娥(女)任格朗和区苏湖乡副乡长;
 次 朗 任格朗和区帕真乡乡长;
 明 处(女)任格朗和区帕真乡副乡长;
 香 大 任格朗和区帕沙乡乡长;
 梭 培(女)任格朗和区帕沙乡副乡长。

岩门章 任布朗山区曼桑乡乡长;
 岩应骚 任布朗山区曼桑乡副乡长;
 岩 缅 任布朗山区新毛乡乡长;
 岩万专 任布朗山区新毛乡副乡长;
 张 明 任布朗山区南温乡乡长;
 岩叫尖 任布朗山区南温乡副乡长;
 岩坎埃 任布朗山区章家乡乡长;
 岩香朗 任布朗山区章家乡副乡长;
 敢 朗 任布朗山区班章乡乡长;

杨枝明(女)任布朗山区班章乡副乡长;
 岩诺朗 任布朗山区结良乡乡长;
 扎 拉 任布朗山区结良乡副乡长;
 岩者应 任布朗山区曼囡乡乡长;
 岩温勐 任布朗山区曼囡乡副乡长;
 岩叫骚 任布朗山区曼果乡乡长;
 黄兰美(女)任布朗山区曼果乡副乡长;
 岩骚甩 任布朗山区勐昂乡乡长;
 岩书燕 任布朗山区勐昂乡副乡长。

车 禅 任巴达区曼来乡乡长;
 甲 图 任巴达区曼来乡副乡长;
 岩温烈 任巴达区章朗乡乡长;
 岩应赛 任巴达区章朗乡副乡长;
 岩三地 任巴达区曼瓦乡乡长;
 岩三怕 任巴达区曼瓦乡副乡长;
 岩坎教 任巴达区曼皮乡乡长;
 岩坎翁 任巴达区曼皮乡副乡长;
 岩甩塌 任巴达区曼迈兑乡乡长;
 岩书途 任巴达区曼迈兑乡副乡长
 艾罗荣 任西定区团结乡乡长;

34

岩坎恩 任西定区西定乡乡长；
 取 爬 任西定区西定乡副乡长；
 杨奇石 任西定区西定乡副乡长；
 拉 行 任西定区东暖乡乡长；
 批 学 任西定区东暖乡副乡长；
 沙 那 任西定区东和乡乡长；
 许清华(女)任西定区东和乡副乡长；
 罗 戈 任西定区南弄乡乡长；
 次 学 任西定区南弄乡副乡长；
 石老三 任西定区怕毫乡乡长；
 阿 遮 任西定区怕毫乡副乡长；
 阿 图 任西定区旧过乡乡长；
 岩 温 任西定区旧过乡副乡长；
 岩依旺 任西定区曼马乡乡长；
 打 咪 任西定区曼马乡副乡长。

勐海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五月九日

抄送：县委办、组织部、人大办、政协办、财政局、
 劳动人事局、农行、卫生局、政府办、
 正副县长 (共印30份)

mn 11 mn

56

关于调整乡村级小学布点的 请 示 报 告

海教字(86)第8号

县人民政府：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和亲切关怀下，我县的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学生和学校数逐年均有增加。为了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发挥办学效益，从而进一步发展我县的民族教育事业。我们根据省委“积极发展、量力而行、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办学方针，对我县乡村级小学布点不够合理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整；并制订了《勐海县乡村级小学办学条件》（附后），现呈报政府。

如无不妥，请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征求意见。

勐海县教育局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67

94

王也力 任勐宋区小学付校长；
 李文学 任勐阿区小学付校长；
 杨先荣 任勐往区小学校长；
 周文忠 任勐往区小学付校长；
 陈其新 任勐满区小学校长；
 张承品 任勐遮区小学校长；
 岩 拉 任勐遮区小学付校长；
 陈保清 任勐混区小学校长；
 罕兰英 任勐混区小学付校长；
 何荣华 任西定区小学校长；
 毛志强 任西定区小学付校长；
 彭龙池 任巴达区小学校长；
 岩尼印 任巴达区小学付校长；
 杨家应 任勐冈区小学付校长；
 岩坎胆 任打洛区小学校长；
 李志坚 任打洛区小学付校长；
 刘光明 任布朗山区小学校长；
 祁学才 任布朗山区小学付校长；
 白永明 任格朗和区小学校长；
 阿 爬 任格朗和区小学付校长。

中共勐海县委组织部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

抄送：各区（镇）党委、党办、政府办、劳人局、组织部

287

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1984】19号



关于岩章因等同志任职的 通 知

各区公所、象山镇政府：

经县人民政府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八日会
议批准，任命：

岩章因 任勐海区曼贺乡乡长；

岩罕龙 任勐海区曼贺乡副乡长；

岩 班 任勐海区曼短乡乡长；

岩 ~~西孔~~ 任勐海区曼短乡副乡长；

岩 亮 任勐海区曼派乡乡长；

吉荣生 任勐海区曼派乡副乡长；

岩应特亮	任勐海区曼袄乡乡长；
岩 段	任勐海区曼袄乡副乡长；
岩丙怀	任勐海区曼稿乡乡长；
岩 章	任勐海区曼稿乡副乡长；
岩 短	任勐海区翁因乡乡长；
张 兴	任勐海区翁因乡副乡长；
岩帕毫	任勐海区曼兴乡乡长；
岩宰因	任勐海区曼兴乡副乡长；
岩 夯	任勐海区曼尾乡乡长；
岩 旺	任勐海区曼尾乡副乡长；
岩 南	任勐海区曼真乡乡长；
岩 陆	任勐海区曼真乡副乡长。

李石保	任勐宋区糯有乡乡长；
岩温香	任勐宋区大安乡乡长；
岩的非	任勐宋区大安乡副乡长；
岩 叫	任勐宋区曼迈宋乡乡长；
岩温坎	任勐宋区曼迈宋乡副乡长；
康 三	任勐宋区曼金乡乡长；
岩 坦	任勐宋区曼金乡副乡长；
王小家	任勐宋区蚌岗乡乡长；

李德有	任勐宋区蚌岗乡副乡长；
岩香万	任勐宋区曼方乡乡长；
岩 南	任勐宋区曼方乡副乡长；
龙开发	任勐宋区三迈乡乡长；
陈宝林	任勐宋区三迈乡副乡长；
戈 门	任勐宋区坝檬乡乡长；
马 桑	任勐宋区坝檬乡副乡长；
桑 四	任勐宋区蚌因乡乡长；
温 四	任勐宋区蚌因乡副乡长；
扎 尼	任勐宋区曼吕乡乡长；
刀国华	任勐宋区曼吕乡副乡长；
扎 别	任勐宋区曼吕乡副乡长。

李志明	任勐往区曼冻乡乡长；
赵成明	任勐往区曼冻乡副乡长；
罗贵忠	任勐往区南果河乡乡长；
李桂芳(女)	任勐往区南果河乡副乡长；
岩 顶	任勐往区曼列乡乡长；
艾玉华	任勐往区曼列乡副乡长；
杨树茂	任勐往区坝散乡乡长；
尚惠仙(女)	任勐往区坝散乡副乡长；

岩丙 任勐往区曼嘎乡乡长；
 徐永琴(女)任勐往区曼嘎乡副乡长；
 周安贵 任勐往区灰塘乡乡长；
 岩尼罕 任勐往区灰塘乡副乡长；
 岩坎保 任勐往区曼允乡乡长；
 岩载温 任勐往区曼允乡副乡长。

岩罕尖 任勐阿区勐阿镇镇长；
 岩温裴 任勐阿区勐阿镇副镇长；
 王光亮 任勐阿区篾笆桥乡乡长；
 大解英(女)任勐阿区篾笆桥乡副乡长；
 岩尖罗 任勐阿区勐康乡乡长；
 罗学梅(女)任勐阿区勐康乡副乡长；
 岩嫩龙 任勐阿区曼迈乡乡长；
 赵石保 任勐阿区曼迈乡副乡长；
 丁老三 任勐阿区纳京乡乡长；
 陶光明 任勐阿区纳京乡副乡长；
 张八 任勐阿区南朗河乡乡长；
 李大妹(女)任勐阿区南朗河乡副乡长；
 陈老二 任勐阿区南朗河乡副乡长；
 王金林 任勐阿区贺建乡乡长；

魏扎儿 任勐阿区贺建乡副乡长；
何阿拍 任勐阿区纳丙乡乡长。

岩依波 任勐满区关双乡乡长；
李水英(女) 任勐满区关双乡副乡长；
王 七 任勐满区南达乡乡长；
飘 章 任勐满区南达乡副乡长；
岩 岗 任勐满区城子乡乡长；
岩依干 任勐满区城子乡副乡长；
李 二 任勐满区幸福展乡乡长；
罗 花 任勐满区幸福展乡副乡长；
黄正祥 任勐满区班倒乡乡长；
黄有成 任勐满区班倒乡副乡长；
张 四 任勐满区纳包乡乡长；
张扎儿 任勐满区纳包乡副乡长；
彭寿权 任勐满区星火山乡乡长；
水 切 任勐满区星火山乡副乡长；
石文生 任勐满区帕迫乡乡长；
张赵云 任勐满区帕迫乡副乡长。

岩章童 任勐遮区曼根乡乡长；

- 玉香嫩(女)任勐遮区曼根乡副乡长;
 岩 比 任勐遮区曼根乡副乡长;
 岩罕段 任勐遮区曼勐养乡乡长;
 岩温扁 任勐遮区曼勐养乡副乡长;
 岩伦勒 任勐遮区曼央竜乡乡长;
 玉 约(女)任勐遮区曼央竜乡副乡长;
 岩 落 任勐遮区曼伦乡乡长;
 岩三囡 任勐遮区曼伦乡副乡长;
 岩三囡 任勐遮区勐遮镇镇长;
 岩三竜 任勐遮区勐遮镇副镇长;
 岩 嫩 任勐遮区曼洪乡乡长;
 李扎陆 任勐遮区曼洪乡副乡长;
 玉 叫(女)任勐遮区曼洪乡副乡长;
 岩 保 任勐遮区曼扫乡乡长;
 李云昌 任勐遮区曼扫乡副乡长;
 岩依叫 任勐遮区曼燕乡乡长;
 岩温桂 任勐遮区曼燕乡副乡长;
 岩 嫩 任勐遮区景真乡乡长;
 岩 公 任勐遮区景真乡副乡长;
 岩拉叫 任勐遮区曼弄乡乡长;
 岩 弄 任勐遮区曼弄乡副乡长;

30

岩温因 任勐遮区曼恩乡乡长；
 玉南丙(女)任勐遮区曼恩乡副乡长；
 岩 尖 任勐遮区曼拉乡乡长；
 岩香海 任勐遮区曼光乡乡长。

岩温炸 任勐混区勐混镇镇长；
 玉扁章(女)任勐混区勐混镇副镇长；
 岩间扁 任勐混区曼国乡乡长；
 岩 三 任勐混区曼国乡副乡长；
 岩康坎 任勐混区曼蚌乡乡长；
 朗 搓 任勐混区曼蚌乡副乡长；
 岩光坎 任勐混区曼赛乡乡长；
 岩应拉 任勐混区曼赛乡副乡长；
 岩勐因 任勐混区曼扫乡乡长；
 普石保 任勐混区曼扫乡副乡长；
 李双拍 任勐混区贺开乡乡长；
 娜 体(女)任勐混区贺开乡副乡长。

岩坎才 任打洛区打洛镇镇长；
玉坎英(女)任打洛区打洛镇副镇长；
岩温胆 任打洛区打洛乡乡长；

00066

33

转区公所

勐海县劳动人事局

勐海县财政局

海劳人字9号

海财秘字14号



~~~~~

### 关于建立区、乡财政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公所、(象山镇)政府：

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西政发(84)14号文关于批转州财政局《关于建立乡级财政的报告》的通知，根据中央(1983)35号和省委(1984)3号文件精神，我县设区建乡工作已基本完成，随着乡政府的建立，应建立乡一级的财政机构和相应的预算决算制度，明确收入来源和开支范围，定期向乡人民代表大会作报告，乡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当家理财，因地制宜、发展民族经济，现就建立区、乡级财政作如下通知：

一、区、乡财政机构的设置：我县幅员辽阔，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由县直接管到乡级财政尚有困难。因此，区级设立财政所，为县财政局的派出机构，在县财政局直接领导下管理乡级财政，财政所八员编制三人，大区四人，由原来的区财粮助理和农财人员组成，列入事业编制。乡级财政二人，由付乡长兼财助，设预算会计员一人，实行招聘合同制，由回乡的高、初中毕业生中招聘，实行在聘不在编，工资按行政二十五级发给，经费由农业税附加中提取支出。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刀海琴

2018年9月21日

00051

三区财政所机构，要迅速组建起来，人员按照编制尽快落实，区财粮助理人员从六月份起由县财政局直接发工资；对乡一级财政机构、业务范围，要在区级财政所建立健全的基础上逐步加以解决和完善。

三建立区、乡财政是一个新的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经过试点，取得经验，争取在今年内完成建立乡级财政机构的任务。



勐海县劳动人事局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一日

抄送：各區（鎮、財政所）

抄報：縣政府办、縣委辦公室、縣農經局、縣財政局

44042

## 附：各区、财政所人员名单

|      |      |      |               |
|------|------|------|---------------|
| 勐海：  | 杨宝清、 | 陈海兰  | 孙爱疆。          |
| 勐遮：  | 李永仁、 | 李贤波、 | 马志华、          |
| 勐混：  | 尚元方、 | 当师、  | 王香闻           |
| 勐阿：  | 周世云、 | 董树荣、 | 岩罕温、          |
| 勐往：  | 唐秀云、 |      | 李保荣、          |
| 勐满：  |      | 李学忠、 | 刘述梅、          |
| 西定：  | 罗爬   |      | 黄沙、           |
| 巴达：  | 岩从八  |      | 马凌荣、          |
| 打洛：  | 周朝阳、 |      | 岩拉来           |
| 勐宋：  | 李永英、 |      | 胡顺安、          |
| 格朗和： | 罗开恒  | 方得、  | 李云春、(勐格抽来种甘蔗) |
| 布朗山： | 杨小初、 |      |               |
| 勐岗：  |      |      |               |
| 象山镇： |      |      |               |